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3-065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安徽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周二) 14:0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领湃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7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雷顺利先生的辞职函,雷顺利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原定任期至2025年1月6日,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雷顺利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应当在下任监事补选完成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工作。截至目前,雷顺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雷顺利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监事会对此深表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3-44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周爱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详细内容见2023年8月15日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38)。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周爱强。

目前,公司已完成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3-066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9日成功发行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利率2.30%,兑付日为2023年9月6日。相关内容详见《关于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2)。

2023年9月6日,公司已全部完成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505,655,737.70元。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以及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战略发展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下午通过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举办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一、会议时间

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15:00-16:30

二、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旭阳科技大厦1号楼10层报告厅

2.网络会议地址:价值在线(https://www.ir-online.cn/)

三、出席嘉宾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雪岗先生、公司董事长张英伟先生、副董事长宋万良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尹天长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侯旭志先生、财务负责人谢鹏女士及其他董事及管理层(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参会方式

请意向参加的投资者于2023年9月12日17:00前通过网址https://eseb.cn/17Cj1so0Ab6(现场)、https://eseb.cn/17CiHdYkKVW(网络)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预约报名及问题征集,以便公司做好相关安排,有关预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现场参会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现场报名 网络报名

预约报名时需提交的资料:

1.个人投资者,请填写有关个人身份信息资料;

2.机构投资者,请上传名片或相关证明照片,并填写有关信息资料;

3.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均需通过报名系统签署电子承诺函。公司将对上述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4.预约报名的投资者,将由工作人员联系进一步确认参会细节,请填写正确的报名信息。

四、咨询方式

电话:010-63722821

邮箱:bhny_2018@126.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3-035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7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陈进

陈进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职于镇江中天药业有限公司、江苏吉贝尔药业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化验员、综合车间主任助理、研究所所长助理、质保部副部长、GMP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质保部部长、GMP办公室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陈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22,4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3-001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线上投资者
时间	2023年9月5日(周二)下午15:10~16:40
地点	公司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董事长马冰冰、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汪雄飞、独立董事刘维、证券事务代表李珂等人员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1、公司目前对机器人领域的投资预算是多少?有正在研发的新项目吗?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持续关注智能装备中的机器人前沿技术,加大相关领域的研发投入,融合发展并逐步实现技术的迭代升级。公司生产的智能装备生产线中包含了智能打包机器人、智能标识机器人、拆辊机器人、码垛机器人等机器人。公司最新研发的型钢双通道钢带打包机器人已通过调试并投入使用,利用PLC控制、无驱动免维护转盘带、自动精准送带等核心技术,通过智能化手段减少班组人工和耗材消耗量,大幅提升了客户的直接经济效益。未来,公司将努力拓展机器人在智能装备制造领域应用的广度和深度,充分发挥机器人作为连接数字技术和高端装备制造业的"桥梁"作用。 2、中重江苏的投产会对公司营业收入有多大的影响,年底会产生营收吗 答:感谢您的关注。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3年。本项目产品型钢智能装备及生产线、带钢智能装备及生产线及备品备件,达产年收入规模达202,530.58万元(不含税)。目前进度超预期,会提前至今年年底前投产。 3、目前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何 答: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充足,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4、能否介绍下公司目前智能装备业务产能利用率、订单情况? 答: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充足,产能利用率处于饱满状态,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5、您好,半年报说业绩下滑主要原因系受到客户资金支付和场地建设进度等多重因素影响,部分智能装备及生产线项目的实际交付时间比合同约定交货时间有所延迟。那么这些延迟的交付会体现到什么时候的业绩中? 答:感谢您的关注。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 6、公司募投项目进展如何?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资金32,499.16万元,主要投资于"智能 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为公司区域战略计 划的实施奠定良好的基础。项目达产后,可进一步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7、公司毛利率预期(分产品)如何?是否会出现下降?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预期不会出现下降。 8、公司股票即将跌破发行价对此公司有没有相应的措施来提振公司的股票? 答:当务之急公司所能做的仍然是搞好经营,管理层也正积极在开源节流方面采取一些措施,相信在不远的将来能够取得成效,同时,我们也积极提醒各位投资者,股市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感谢您的关注! 9、公司上半年业绩和利润都有大幅的下降,是什么原因?对此会有什么措施? 答:感谢您的关注。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下滑主要原因系受到客户资金支付和场地建设进度等多重因素影响,部分智能装备及生产线项目的实际交付时间比合同约定交货时间有所延迟。公司积极与客户进行沟通交流,加紧项目推进。 10、公司领导好,请问公司上半年业绩降幅较大的背景下,公司全年业绩预期是怎样的?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全年业绩届时请见定期报告。 11、公司对主要产品市场前景的预测是怎样的?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型钢、带钢冶金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和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掌握了智能装备生产线及设备制造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实现了机械、电气、液压一体化。未来,冶金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将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在下游行业结构的调整和转型升级、推进"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碳中和"的大势下,大型、集约、高效化冶金智能制造装备迎来巨大的市场机遇,特别是对于高技术含量的高端装备,未来将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型钢方面,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发展装配式建筑,而钢结构建筑作为装配式建筑的重点鼓励方向,将极大程度地促进上游型钢行业的需求与应用,产品市场增量空间广阔。
附件清单(如有)	无
日期	2023-09-05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09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日、2022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2023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以及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605,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供应商(含供应商下属厂、分子公司)采购原料,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99,910万元,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见下表所示,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5日、2023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担保相关内容的议案》,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供应商(含供应商下属厂、分子公司)采购原料,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增加10,700万元,即由不超过99,91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110,610万元。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8月,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文件签署日	担保方式	主合同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内容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古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湘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3.08.1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08.15-2026.08.15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桃李美高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3.08.2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08.24-2024.08.23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河中支行	1,000	2023.08.0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08.01-2026.08.2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备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23年9月6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1,440.43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3.45%;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57,365.28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2.57%;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9,480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39%,为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对外逾期担保,大农担保对担保业务已提取相应风险储备金、保证金等,基本覆盖逾期担保金额,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2023年6月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湖南省古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09/7/8	谢新辰	3,119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	畜禽养殖、初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	55%	13,379.59	7,214.56	6,165.04	2,327.70	-927.16	-927.16	53.92%
2	湖南桃李美高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7/30	谢振盛	3,000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	饲料生产销售	100%	10,784.07	15,338.56	-4,561.49	6,995.71	-414.84	-415.58	142.21%
3	徐州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22	周永红	1,200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	饲料生产销售	60%	3,391.51	2,283.11	1,108.39	9,218.92	28.80	28.80	67.32%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63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期权简称:宸展JLC1;期权代码:037158。

2、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9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81.3520万份,占截止2023年8月20日公司总股本的0.4997%,行权价格为16.29元/份。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分四期行权,截至2023年7月23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本次可行权期限为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为2023年7月23日至2024年7月22日的可行权日,且不得在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行权。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本次实际可以行权期限为2023年9月11日起至2024年7月22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99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日内以自主行权方式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1.3520万份,行权价格为16.29元/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05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1年05月1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1年05月17日至2021年06月04日,公司在内网对《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2021年06月04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1年06月11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1年06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06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07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1年8月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宸展JLC1,期权代码:037158。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共464.93万份,授予人数143人,行权价格为21.98元/份。

7、2022年5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22年6月1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宸展JLC2,期权代码:037247。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共111.07万份,授予人数28人,行权价格为21.98元/份。

9、2022年0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576万份调整为662.4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64.93万份调整为534.6695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11.07万份调整为127.7305万份,行权价格由21.98元/份调整为18.72元/份;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143人调整至119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534.6695万份调整为452.2950万份,注销82.3745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同意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可行权日进行相应修订。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在2022年7月23日至2023年7月22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但不早于2022年7月23日)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及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2年08月02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82.374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7月29日办理完毕。

11、2022年08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12、2022年09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2023年0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28人调整至24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127.7305万份调整为116.1730万份,注销11.5575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在2023年5月12日至2024年5月11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及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4、2023年05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4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1.557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5、2023年05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16、2023年6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经过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94.2552万份调整为433.6807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3.7930万份调整为125.1723万份,行权价格由18.72元/份调整为16.29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3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截至2023年7月22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在该行权期届满后,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合计28.0932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将由公司注销,注销后,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98.0196万份;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数由119人调整至102人,17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65.9825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在102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对应的个人考核行权比例为0%,公司需对其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1.657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综上,本次合计注销95.7329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330.3799万份。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在2023年7月23日至2024年7月22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及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8、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尚未行权的合计28.0932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内不具备激励资格的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65.9824万份股票期权、3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行权期中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当期不得行权的合计1.6572万份股票期权,上述合计95.7328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8月31日办理完毕。本次实际注销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内不具备激励资格的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数量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注销数量存在1股的差异,系因公司2023年6月14日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调整后数量采用四舍五入取值导致尾数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为准。综上,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330.3800万份。

二、董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等待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等待期满后进入第二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20%。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为2021年7月23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二)第二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2021-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26,077.03万元,高于第二个行权期设置的目标值16,677.56万元,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考核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卓越(A)、优秀(B)、称职(C)、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illegible]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卓越"、"优秀"、"称职"三个档次,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19名激励对象中,1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剩余102名激励对象中,99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对应个人考核行权比例为100%,3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D,对应个人考核行权比例为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鉴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23日实施完毕、1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外籍激励对象姓名表述规范等情况,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及预留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4人调整为143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83.50万份调整为464.93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92.50万份调整为111.07万份,调整后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9.28%,拟授予的权益总数量为576.00万份不变。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2.41元/份调整为21.98元/份。

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2年6月28日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数量由576万份调整为662.4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464.93万份调整为534.6695万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111.07万份调整为127.7305万份。行权价格由21.98元/份调整为18.72元/份。

鉴于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2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82.3745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股票期权的数量,同时上述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合计82.3745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143人调整为119人,股票期权数量由